

個案研討：刮中藍寶堅尼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一名 82 歲阿北 28 日駕駛自小客出門，行駛到左營大中、民族路口，當時紅燈轉為綠燈，他疑似踩了太多油門，車子直接暴衝撞上前車，卻沒想到，前方的竟然是千萬的藍寶堅尼，被網友笑稱是過年刮刮樂，刮到了一頭牛。

根據了解，這輛藍寶堅尼 URUS 在 2020 年出廠，被稱為是地表最強休旅，外觀帥氣，車主還特別選了連號車牌，這次移動千萬豪宅被這樣撞，阿北還沒包紅包給孫子，刮刮樂也還沒刮到一百萬，反而先親到千萬名車，還得賠人家一大筆。 (2025/01/29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汽修業者：「我們看到藍寶堅尼的 URUS，這台的新車價大約在 1100 至 1500 萬不等，大約可能實際維修金額會在 80 至 120 萬不等，那實際維修的話可能還是要以到時候完工的金額為主。」
- 這類超跑級的車輛都有高額保險，後續賠償如何處理，尚待雙方當事人和保險公司去協商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案例肇事的責任很清楚，紅燈轉綠時，誤踩了油門暴衝追尾撞到別人，理應賠償別人的損失，只是前方的竟然是千萬的藍寶堅尼，修理費要上百萬，真是刮到了「牛」。

本來由於自己的過失造成了別人的損失，負責賠償也是天地義的，只是由於一時的疏忽犯錯，竟然要賠上天價，好像也不符合「比例原則」。造成這個問題的根本原因，正是因為現時的社會貧富差距越來越大，只要有本領開豪車上路，就不必怕別人敢來撞，反正很多人是賠不起的，不信的可以試試，不是嗎？（當然，本案例被撞的車主並無錯誤或過失，是不能怪他的。）與豪車發生事故賠不起的案件，已經不是頭一次發生了，建議相關管理單位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，重新訂定規則，使這類事故能有更合理的解決方式。

因為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只要是就會犯錯，誰都不能保證自己絕對不會犯錯，可是一旦犯錯就要付出賠不起的代價，顯然也不合理。對受害人來說，如果錯誤不在自己，不照價賠償難道就合理嗎？因此，我們建議，對於所有的交通事故，物件損失的賠償要訂出一個上限，以一般人賠得起又能達到懲罰功能為度，如 10 萬、20 萬…，可由相關專家討論訂定，並列入法規。對於開豪車的人，因為肇事方的理賠有最高限度，可能不足以支付修理費用或支應損失，其差額就由保險制度來補足。既然開的是豪車，也知道如對方肇事，最多能得到多少賠償，其差額就以參加保險的方式來保障。對於開得起豪車的人，當然也付得起保費，保險額度要多少也可自己決定。這個想法，不知是否可行？

同學們，對於本議題你有什麼看法或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